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15號

上訴人 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鴻國

上訴人 陳菊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

劉慧如律師

被上訴人 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祈

訴訟代理人 明仁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與上訴人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立誠公司）簽訂「軟體委託設計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託立誠公司完成包含第三方支付及ERP財務端等功能之軟體（下稱系爭軟體），伊已支付立誠公司新臺幣（下同）69萬元，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立誠公司應於112年1月21日完成第一階段軟體開發及驗

01 收，惟立誠公司迄今未完成，伊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  
02 定解除系爭契約，而上訴人陳鴻國、陳菊萍為系爭契約之連  
03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  
04 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6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最後  
05 上訴人之翌日即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  
07 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二、上訴人則以：立誠公司已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於112  
09 年1月10日完成委託項目，並交付系爭軟體設計之網址、帳  
10 號、密碼至被上訴人與立誠公司負責系爭軟體人員組成之  
11 「易沛ERP專案群組」（下稱系爭群組），被上訴人迄今仍  
12 無法提出系爭軟體不符合規格之具體說明，所指派與立誠公  
13 司聯繫軟體設計之主管、代表人姚喜樂無端退出系爭群組，  
14 顯無配合立誠公司修改系爭軟體之意願，另要求應符合被上  
15 訴人所需之規格，致立誠公司無法通過驗收，顯非可歸責於  
16 立誠公司之事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17 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8頁）：

19 （一）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30日與立誠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委託  
20 立誠公司完成系爭軟體，總價金為85萬元，陳鴻國、陳菊萍  
21 為立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22 （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立誠公司應於112年1月21日完  
23 成第一階段軟體開發與驗收；第2條第4項約定立誠公司須於  
24 合約期限內完成系爭軟體，被上訴人亦需進行驗收及結案，  
25 被上訴人如有要求額外變更，需經雙方同意，如變更過大需  
26 雙方另行協議。

27 （三）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本合約乙方（即立誠公司）如  
28 因故未完成本合約條件軟體則無條件全額退款，保證人應負  
29 連帶保證」。

30 （四）立誠公司系爭軟體開發人員○○○於112年1月10日傳送202  
31 3/01/10測試說明網址及帳號密碼至系爭群組。

01 (五)被上訴人已給付立誠公司69萬元。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立誠公司是否已提出系爭契約第1條之系爭軟體予被上訴  
04 人？

05 1.被上訴人主張立誠公司應於112年1月21日完成第一階段軟體  
06 開發及驗收，然迄今仍未完成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提  
07 出系爭群組對話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168頁）。惟證人即  
08 協助立誠公司設計系爭軟體人員○○○於原審證稱：112年1  
09 月10日，我以LINE暱稱「Chris Hu」傳送1個測試說明至系  
10 爭群組，那是我們做的測試版本開始的網頁、網址跟帳密，  
11 我們是給他帳號密碼，讓他開始做測試，瞭解我們往這個方  
12 向做，我們完成了一個初階的版本，請他們做測試瞭解。我  
13 們提出的版本是讓對方去檢測、測試跟輸入檢查的地方等語  
14 （見原審卷第252、253、270頁），依證人○○○所述可  
15 知，立誠公司於112年1月10日傳送至系爭群組之測試說明僅  
16 為測試版本，系爭軟體尚未完成，上訴人抗辯已完成委託項  
17 目，交付系爭軟體云云，尚難採信。

18 2.又證人○○○於原審證述：系爭軟體是客製化的，我們當初  
19 接到這個客製化的時候，被上訴人說我們可以按照我們找到  
20 的合理方法重新建構這個系統，一開始被上訴人這麼說，但  
21 我們交付之後被上訴人開始跟我說這個不要、不是要這樣，  
22 我們就跟對方說所有東西要重新檢討。簽約之後我們對需求  
23 的部分先做溝通，被上訴人提出需求表，我們看到需求表去  
24 瞭解他們的整個實質作業流程是長什麼樣等語（見原審卷第  
25 267至268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軟體功能說明與開  
26 發方向檔案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401至427頁），可見系爭  
27 軟體屬於客製化軟體，立誠公司所完成之系爭軟體需符合被  
28 上訴人之需求。觀諸立誠公司於112年1月10日傳送測試說明  
29 至系爭群組後，被上訴人人員亦有傳送相關檔案，並與立誠  
30 公司討論及確認系爭軟體展示之時間及內容，迄至112年3月  
31 17日系爭群組中仍持續討論及溝通系爭軟體設計，且被上訴

01 人公司人員「小卷」至112年3月17日仍在系爭群組中等情，  
02 有LINE對話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91、168至169頁，本  
03 院卷第101頁），足見被上訴人人員於立誠公司傳送系爭軟  
04 體測試說明後，仍持續與立誠公司所屬人員溝通系爭軟體之  
05 需求，立誠公司辯稱被上訴人提出之意見不符合一般ERP系  
06 統的設置，後來被上訴人人員莫名消失導致無法進行後續云  
07 云，難認屬實。

08 3.再者，陳鴻國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雖陳述：有於112年1月  
09 17日完成系爭軟體，在當日的對話紀錄有提到要幫被上訴人  
10 安排軟體的教育訓練，立誠公司人員於112年1月10日傳送至  
11 系爭群組之測試說明，就是合於契約約定的軟體，後來因為  
12 被上訴人提出要求更改軟體的需求，且2月初時被上訴人負  
13 責這個項目的主管離開系爭群組，無法確認要做的修改，導  
14 致無法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66頁）。佐以證人○○  
15 ○於原審證述：最主要的問題是當時提供整個框架時，對方  
16 不要這種方法，變成所有東西各方面要重做，被上訴人的希  
17 望跟當初我們接到指令的東西不是一模一樣，就會很多的衝  
18 突，要重新去確認，重新來寫。因為這個東西要做就是要很  
19 完整，也必須跟陳董（即陳鴻國）去說，但是陳鴻國那時候  
20 已經不在，沒辦法聯絡到，他突然被關起來，沒有任何法定  
21 代理人可以繼續處理這個專案等語（見原審卷第271頁），  
22 堪認立誠公司於112年1月10日傳送至系爭群組之測試說明，  
23 所設計之流程與被上訴人之需求不符，不合於被上訴人要求  
24 之客製化內容，且因無法聯繫陳鴻國，致無法繼續進行系爭  
25 軟體設計，是系爭軟體無法完成顯係可歸責於立誠公司。

26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27 69萬元，是否有據？

28 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關於交付驗收及解約部分約定：「本合  
29 約乙方（即立誠公司）如因故未完成本合約條件軟體則無條  
30 件全額退款，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兩造均不爭執該條項  
31 為解約之約定（見原審卷第327頁）。而兩造於111年12月30

01 日簽訂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立誠公司應  
02 於112年1月21日完成第一階段軟體開發與驗收，然立誠公司  
03 迄未提出合於系爭契約約定之系爭軟體予被上訴人，且系爭  
04 軟體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立誠公司，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  
05 依前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向立誠公司解除系爭契約（見本  
06 院卷第101頁、原審卷第327至328頁），即屬有據。又陳鴻  
07 國、陳菊萍為立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  
08 第4條第4項約定，請求立誠公司、陳鴻國、陳菊萍就已付價  
09 金69萬元，連帶負返還責任，核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請求上訴  
11 人連帶給付6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最後上訴人之翌日即  
12 112年6月7日（見原審卷第247頁、司促卷第59頁）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14 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15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2 法官 黃玉清

23 法官 廖欣儀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陳慈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